

自治区全面推进美丽宁夏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深入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五次全会安排部署，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全面推进美丽宁夏建设，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准确把握“五个重大关系”，紧盯“3个关键节点”，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深入打好美丽宁夏建设“九大战”，注重全领域转型、全方位治理、全要素提升、全地域建设、全过程防范、全社会行动，“十四五”深入攻坚、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十五五”巩固拓展、实现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十六五”整体提升、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在美丽中国建设中展现宁夏担当。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1.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进一步健全各类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人为活动管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确保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再减少。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建立健全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深化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以下任务均涉及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不再单列）

2.稳步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强化碳排放重点行业领域能耗统计监测能力建设，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建立健全林草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计量体系，强化生态修复与增汇协同，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制定实施甲烷及其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行动方案，逐步实现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连续年度编制。加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和试点带动，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等）

3.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重点削减非电力燃料用煤，积极推进电气热网建设、改造。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有序推进采暖、农业等散煤替代和工业燃煤替代，逐步减

少煤炭散烧。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务实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发展。加快推动青石岭、定北千亿级气田开发，优化天然气开发利用运输储存体系建设，优先保障民生用气。（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4.统筹推进经济社会绿色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工业强区计划、特色农业提质计划、现代服务业扩容计划，着力打造“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淘汰化解低端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实施城市、园区、重点行业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开展绿色低碳产业培育、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行动，引导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推动焦化、钢铁、农副产品加工、印染、氮肥等行业达到清洁生产Ⅰ级水平。认真落实国家绿色制造标准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等）

5.加快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和大宗货物“公转铁”“散改集”，提升多式联运能力。推广节能低碳交通工具，健全城乡、工业园区物流配送体系，创新集约高效的配送模式。推进铁路场站、民用机场、物流园区等绿色化改造，加快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城市停车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便利高效的新能源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推动超低、近零排放车辆规模化应用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应用，加快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推进宁东

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建立宁夏绿色出行和绿色运输“碳积分”奖励机制，倡导绿色出行。（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等）

6.加快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促进城乡建设一体化发展，建设绿色低碳城市，打造绿色低碳乡村，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合理确定城市人口、用水、用地规模，合理控制开发建设密度和强度，合理规划城镇建筑面积发展目标，严格管控高能耗公共建筑建设。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提高城乡基础设施体系化水平，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进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等）

7.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建设“四水四定”示范区，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建立总量控制、指标到县的配水体系。大力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加快建设再生水循环利用和配置试点城市，积极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深化“六权”市场化改革，构建确权到位、权能有效、定价合理、入市有序的市场体系，实现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健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制度，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扎实推动各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切实减少固废填埋处置量。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和轻量化制造，推进原材料节约和资源循环利用。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合理开发，推进共伴生矿资源综合利用和尾矿回收利用。（责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等）

（二）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8.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强化现代煤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臭氧精准防控体系构建行动，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开展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及工业炉窑低效治理设施整治提升。严格执行新阶段移动源排放标准和油品标准，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应登尽登”。拓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覆盖面，引导重点企业大力实施绩效升级行动。加大工业、交通、建筑施工等领域噪声达标监管力度，下大力气解决老百姓“家门口”油烟、恶臭等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厅等）

9.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深入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持续推进黄河干支流和重要湖库、主要入黄排水沟保护治理。强化入黄排水沟信息化监测，优化调整水功能区划，完善水功能区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措施，加

强水源涵养区和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按计划实施重点河湖生态补水。扎实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城乡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整治入河（湖、沟）排污口，健全完善排污口管理制度体系。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破损修复，实现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城乡黑臭水体动态清零。（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

10.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实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严格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强化优先监管地块和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管控修复。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严把“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前置审查，确保“净土收储”“净土供应”“净土开发”。持续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和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严格保护耕地，建立健全土壤环境长期定位监测制度，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严格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

11.持续深入打好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战。稳步推进银川市、石嘴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和国能宁夏煤业、国能宁夏电力“无废集团”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协同推进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废、危险废物、电子废弃物污染治理，强化白色污染治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

型行动，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推动实现城乡“无废”、环境健康。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持续推进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与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控。（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药监局，宁夏邮政管理局等）

（三）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12.筑牢西北生态安全屏障。锚定“一河三山”生态安全坐标，全面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生态系统、重要生态廊道、河湖滩地保护建设。争取创建贺兰山、六盘山国家公园。建立全区自然生态资源调查监测评价预警体系，加强生态状况调查监测，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健全完善生态保护修复管理制度，强化统一监管。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执法，持续推进“绿盾”“黄河”“昆仑”等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各类生态破坏事件，严格生态保护修复督察，坚决杜绝生态修复中的形式主义。（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业和草原局等）

13.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修复，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滩涂湿地休养生息，恢复自然生态承载能力。持续推进“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加快实施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宁夏段）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退化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湿地保护修复连通等，全面提升各类生态系统水源涵养能力。坚持防沙治沙用沙相结合，深入开展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强化沙化土地、水土流失土地、盐碱化土地综合治理和生态产业协同发展，加强封山禁牧。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宁夏攻坚战，推进“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实施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和生态治理、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工程，扎实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

14.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构建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与评估长效工作机制，编制新时期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和行动计划，实施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开展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试点示范。合理布局以各类自然保护地为主的物种保护空间体系，抓紧实施旗舰物种、指示物种、极度濒危野生动物、极小种群等地方特有物种保护管理。聚焦贺兰山、六盘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加强珍稀野生动物生态廊道和候鸟迁飞通道建设。严格落实黄河宁夏段禁渔期制度，逐步提高黄河宁夏段鱼类生物量。（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等）

（四）守牢美丽宁夏建设安全底线

15.健全生态安全体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完善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提升生态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构建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生态安全格局，保障水生态安全、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雨洪安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保障矿山地质安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强化气候变化预测预警和影响风险评估，提升气候风险管理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宁夏气象局等）

16.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落实各级政府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责任，强化辐射安全监管、监测和应急能力建设。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完善区控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建成覆盖全区的电磁辐射自动监测网络。持续推进宁夏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的标准化规范化改造，妥善处置现存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以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为重点，强化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严控重大及以上辐射事故发生。（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安厅、卫生健康委等）

17.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强化全链条防控和系统治理，加强农作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风险防控工作，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开展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构建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灭除防控体系，加强入境动植物检验检疫，防治外来物种侵害。健全种质资源保存与利用体系，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创新生物遗传

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模式，遏制物种资源流失丧失，做好转基因生物安全防范。加强生物技术及其产品的环境风险监测、识别、评价和监测。强化湖泊生态预警监测。积极参与联合打击跨境生物资源违法贸易行动。

（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卫生健康委、林业和草原局，银川海关等）

18.有效应对和适应气候变化。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推动形成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源结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推进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领域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全面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自治区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健全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机制。强化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将适应气候变化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增强自然生态系统、经济社会系统气候韧性。加强气候变化观测网络建设，提升气象服务能力。积极开展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林业和草原局，宁夏气象局等）

19.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守牢人民群众健康和环境安全底线，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等重点领域区域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围绕“一河一策一图”实施一批环境应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建立健全应急响应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升环境应急指挥信息化水平，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

应急责任体系，建立健全上下游、跨区域、跨部门、多层次的环境风险监管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落实黄河流域上中下游省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机制。全面提升各级环境应急能力，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网络化环境应急监测和物资储备体系，持续深化“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落实国家环境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等）

（五）打造美丽宁夏建设示范样板

20.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推动城市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完善城市功能，彰显生态环境特色，建立城市生态环境治理评估机制。统筹城市水系统、绿地系统、通风廊道系统，科学规划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建设蓝绿交织、灰绿相融、连续完整的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保护城市自然风貌格局，通过留白增绿、拆违建绿、破硬还绿、见缝插绿等方式，加强城市小微公园、口袋公园建设，提高公园绿地布局均衡性，构建完整连贯的城乡绿地系统。（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林业和草原局等）

21.统筹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做法，积极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为重点，整县推进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粪污收运利用体系建设、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打造充满活力、稳定有序、美丽宜居的塞上乡村乐园。强化农业面

源污染防治，持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农业废弃物全量资源化利用。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因地制宜推广适宜干旱寒冷地区改厕模式，完善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市场化、社会化长效机制。建立农村生态环境评估制度，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乡村风貌引导，打造一批“美丽庭院”。（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22.开展创新示范。着眼广泛发动和社会引领，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路径，力争实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地级城市全覆盖，争创美丽中国先行区。深化美丽河湖、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园区、美丽社区等美丽细胞建设，推动山水生态、历史文化、工业遗产、葡萄酒等相关资源与市场有效对接。争取设立中国（宁夏）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绿色创新示范。着力在贺兰山东麓、清水河沿线、腾格里沙漠等区域打造生态旅游、绿色康养、文创培育、休闲度假等示范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等）

（六）开展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

23.培育弘扬生态文化。持续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系列活动，加强生态文化与黄河农耕文化、红色文化、移民文化融合发展，组织“美丽宁夏”生态文学系列采风活动，促进黄河生态文学发展，打造贺兰山“紫色”风情、沙漠瀚海风光等魅力文化廊道。建设“从这

里看见美丽中国”主题体验地，打造六盘山生态博物馆、沙坡头沙漠研究试验站等美丽中国建设教育实践基地，充分发挥全国“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生态文化培育宣传作用，提升全区生态文化层次。（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等）

24.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持续推进“光盘行动”，积极推广“节约一度电、少用一张纸、珍惜一滴水”“1公里步行、3公里骑行、5公里公交绿色出行”等行动。深入实施城市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加快提升绿色出行比例。强化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材消耗。加快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全过程分类管理系统，实现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全覆盖。（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25.建立多元参与行动体系。积极开展“美丽宁夏，我是实践者”系列活动，鼓励大中专院校开展美丽宁夏社会实践，组织志愿者深入基层宣传生态环保。积极组织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重大活动，持续推动环保设施开放，提升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督促企业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拓展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覆盖范围，鼓励引入先进绿色生产理念和管理模式，探索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评价。引导公益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

督，完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

（七）健全美丽宁夏建设保障体系

26.改革完善政策制度。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一体推进制度集成、机制创新，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强化美丽宁夏建设法治保障，加快推进生态环境、资源能源等领域地方性法规标准制定修订，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司法保护，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协同合作，强化在信息通报、形势会商、证据调取、纠纷化解、生态修复等方面衔接配合。实施最严格的地上地下、陆水统筹、区域联动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健全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统筹推进的制度体系。完善环评源头预防管理体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加快构建环保信用监管体系。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探索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评价。深入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强化生态环境部门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能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等）

27.加强科技引领和人才支撑。加强生态环境科技产学研深度融合，引导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建设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平台，强

化科技成果转化，加大高效绿色环保技术装备产品供给，打造一批绿色技术创新环保企业，促进环保产业和环境服务业健康发展。强化生态环境部门与环境科研院所合作，加强大气污染物溯源、臭氧污染、新污染物治理等生态环境问题成因机理和控制原理研究，集中攻克环境污染治理难题。支持区内高等院校加强环境学科建设，储备一批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青年人才，全职引进一批高层次领军人才，推动全区生态环境人才数量稳步增长。（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科技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28.深化数字赋能。构建美丽宁夏数字化治理体系，实施生态环境信息化工程，支持生态环境数据资源集成共享和综合开发利用。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健全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加强温室气体、地下水、新污染物、噪声、辐射、农村环境等监测能力建设，实现降碳、减污、扩绿协同监测全覆盖。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预测预报水平。加快推进现代化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城乡和园区环境设施、生态环境智慧感知和监测执法应急、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实行排污单位分类执法监管，推行非现场执法。（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美丽宁夏建设作为事关全局的重大任务，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紧盯“3个关键节点”，建立常

态化工作推进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打好打赢美丽宁夏建设“九大战”。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分领域统筹推进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示范县、美丽河湖等“美丽系列”建设行动，鼓励引导园区、企业、社区、学校等各类主体开展美丽细胞建设。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区要聚焦减污降碳协同、环境品质提升、生态保护修复、现代化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完备等重点领域，因地制宜、梯次有序谋划实施一批重大工程，推动环境质量持续稳中向好，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改善，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调度评估和监督管理，强化对美丽宁夏建设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的财政、金融、价格等政策支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每年12月底前向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报告推进美丽宁夏建设年度工作情况，抄送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开展成效考核。参照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完善美丽宁夏建设成效考核机制，制定科学量化的考核办法，有效衔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机制，对市县（区）党委、人大、政府以及自治区有关部门适时组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奖惩任免以及市县（区）生态补偿奖惩资金、环保项目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